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6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佐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任展國際理財有限公司、李佩樺間假處分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假處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9款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又聲請人聲請狀所載之相對人任展國際理財公司，依所提出之證據，應為任展國際理財有限公司，應予具狀更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 官　楊儷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志衡